

债券代码：2180014. IB/152745. 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债券代码：2180452. IB/184112. SH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债权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十堰市郢阳区城关镇解放南路 19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够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6
第六章 担保人情况	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3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4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9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3. 债券代码：2180014.IB(银行间债券), 152745.SH(上海)
4. 起息日：2021-02-01
5. 到期日：2028-02-01
6. 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9. 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10. 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9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余额：8 亿元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15. 信用等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 本息兑付情况：于每年 2 月 1 日按时兑付利息；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兑付 2.00 亿元本金，本金余额为 8.00 亿元。

（二）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3. 债券代码：2180452.IB(银行间债券), 184112.SH(上海)

4. 起息日：2021-11-15

5. 到期日：2028-11-15

6. 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

9. 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人民币

10. 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债券余额：10 亿元

13.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同时附加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4.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15. 信用等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 本息兑付情况：于每年 11 月 15 日按时兑付利息，本金余额为 10.00 亿元

严禁涂改

第二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yan Juxin state owned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高新区十堰大道 45 号
法定代表人：	贺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5 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军
联系电话：	0719-7229399
传真：	0719-7229399
互联网址：	https://www.syjxgtjt.com/
电子邮箱：	syjxgtjt@syjxgt.cn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城市开发和运营(含智慧城市、物联网、道路施工、路网、地下管廊、停车场、污水处理、水利建设、城市特许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信息与咨询、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投资与建设、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投资与建设、产业园区开发和运营(含标准厂房建设、双创孵化)、土地整理和经营、园林绿化设计和施工、环保项目开发和运营(含生态修复、水源保护、河道治理、循环利用)、清洁能源开发和运营、文旅项目开发和经营、农林项目开发和经营、养老项目开发和运营、特色小镇开发和运营、扶贫项目开发、矿产开发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十堰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运营主体,形成了以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工程业务、建筑材料经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的公司运营格局。

(1) 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

该项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十堰市隆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十堰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由十堰市人民政府与子公司签署政府购买合同,前期资金由发行人自筹,经委托方政府部门对土地整治项目完工情况逐年验收后,发行人以协议约定的项目委托价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的土地整治成本。

(2) 工程业务

该项业务主要为工程代建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其中公司子公司十堰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十堰市为民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十堰市郧阳区、高新区及滨江生态城的工程代建任务。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九洲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业务模式为通过投标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承接 EPC 工程,结算方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进度分阶段进行付款。

(3) 建筑材料经营业务

该项收入主要来源于两类,一类是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业务,主要来自河砂石料的开采和销售收入,由于挖砂成本较低,该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由子公司十堰市郧阳区汉江砂石有限公司和十堰泽润砂石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另外一类为传统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并约定采购及销售价格,该业务毛利率较低,由子公司十堰聚鑫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二) 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发行人近两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治及出让业务	13.43	10.89	18.89	19.44	11.82	9.48	19.81	16.43
工程业务	25.53	20.73	18.78	36.97	31.11	26	16.44	43.24
房地产开发业务	1.06	0.88	17.55	1.54	2.59	2.45	5.17	3.60
液压油缸及机械臂业务	-	-	-	-	3.03	2.85	5.82	4.21
建筑材料经营及贸易业务	16.13	15.73	2.46	23.35	16.90	15.53	8.11	23.49
农业产业相关业务	3.86	3.55	7.97	5.59	1.75	1.51	13.62	2.43
供水及水电业务	0.63	0.36	41.87	0.91	0.64	0.61	5.43	0.90
再生资源经营业务	6.66	6.96	-4.46	9.65	1.64	1.75	-6.94	2.27
租赁业务	0.30	0.07	77.56	0.43	0.30	0.08	74.68	0.42
其他业务	1.46	0.75	49.05	2.12	2.16	1.56	27.83	3.01
合计	69.06	59.93	13.23	100.00	71.95	61.82	14.07	100.00

其中变动较大的板块如下：

(1) 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58.9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4.30%、毛利率同比增加 239.15%。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同比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商品房及商铺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2) 建筑材料经营及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降低 69.63%，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3) 农业产业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20.4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4.90%、毛利率同比降低 41.52%。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增加的原因系业务规

模扩大所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系发行人产业链有所延长，产品种类增加，投入的相关成本增加所致。

(4) 供水及水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较少 40.23%，毛利率同比增加 671.4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购置设备导致成本较高，毛利率基数较低所致。

(5) 再生资源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07.1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97.68%、毛利率同比增加 35.78%。该业务板块尚在起步阶段，上年基数较低，且业务初始投入成本较大，因此本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指标大幅波动。

(6) 液压油缸及机械臂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均减少 100%，原因系从事该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7) 其他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2.30%、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2.20%，毛利率同比增加 76.24%。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占比较低，对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变动比率 (%)
流动资产合计	6,215,746.74	5,911,221.43	5.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974.29	3,038,978.00	-9.25%
资产总计	8,973,721.03	8,950,199.43	0.26%
流动负债合计	1,503,779.96	1,278,461.60	1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7,224.38	1,779,160.26	20.69%
负债合计	3,651,004.35	3,057,621.86	1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2,716.68	5,892,577.57	-9.67%
营业收入	690,612.83	719,498.37	-4.01%
营业成本	599,252.04	618,246.37	-3.07%
营业利润	71,085.49	74,334.01	-4.37%
利润总额	70,208.72	71,612.60	-1.96%

净利润	53,319.24	53,670.59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26.77	98,435.40	-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311.26	-376,925.09	-2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13.20	236,991.38	35.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28.70	-41,498.31	-394.06%

1、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225,911.76	76,763.97	194.29	系发行人新增融资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应收票据	208.15	690.15	-69.84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167,020.32	107,302.34	55.65	系发行人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	836.69	-83.75	主要系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	332.91	-100	系发行人收回的基金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6,928.41	107,562.41	64.49	系新增建设项目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	182.31	5,529.92	-96.7	系发行人子公司从合并范围内划出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570.93	1,958.23	31.29	系技术服务费及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2、负债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7,229.54	50,437.00	152.25	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1,720.00	37,550.00	64.37	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5,222.77	173,115.49	58.98	系发行人业务活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28.31	96.64	653.63	系发行人业务活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6,855.61	262,772.12	-44.11	系发行人预收的工程款结转所致
其他应付款	498,736.64	299,612.58	66.46	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006.97	58,598.30	-93.16	系发行人发行的超短融到期所致

应付债券	1,125,270.21	736,643.14	52.76	系发行人 2023 年新发行的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	1,073.18	-100	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摊销完毕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0	-100	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金额变动不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0	143.44	-72.11	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金额变动不大

3、盈利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90,612.83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4.01%,主要系工程业务及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3,319.24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0.65%,发行人收入下降较大但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及期间费用稳定所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商品房及商铺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4、现金流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526.7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908.63 万元,降幅 6.00%,为正常波动。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311.26 万元,相较于 2022 年度变动不大,为正常波动。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1,813.2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84,821.82 万元,增幅 35.79%,主要原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较多。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募集资金总金额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4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就“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运作。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按计划使用全部募集资金。

发行人已在《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披露“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堰市香菇现代生态农业产业建设项目总投资 18.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 15.87 亿元，建设进度达 86.71%，已开始部分运营并产生收入。2023 年项目实现收入 3.53 亿元，实现收益 0.2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本次债券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与“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相关的信息发行人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披露。发行人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披露后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明细如下:

- (1)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 (2)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 (3) 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
- (4)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 (5)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 (6) 2021 年第一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 (7)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无偿划转的公告
- (8)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 (9)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40.69	34.16
流动比率	4.13	4.62
速动比率	0.69	0.68
EBITDA（万元）	92,435.60	97,042.9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6	0.65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但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EBITDA 为 92,435.6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66，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弱。

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担保人情况

一、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融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截至 2023 年末，中证融担总资产为 756,691.34 万元，总负债为 108,111.59 万元，净资产为 648,579.75 万元；2023 年度，中证融担实现总收入 84,843.97 万元，净利润 55,212.93 万元。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759 号），中证融担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本期债券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信增”）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截至 2023 年末，中债信增总资产为 1,415,598.86 万元，总负债为 440,457.64 万元，净资产为 975,141.22 万元；2023 年度，中债信增实现总收入 145,220.66 万元，净利润 54,772.39 万元。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1206】号 01），中债信增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商業銀行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

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1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按时完成 2 亿元本金兑付工作。

二、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

利息的兑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

本金的兑付：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附本金分期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开始，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次发行总额的 20%；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按时完成付息工作，尚未到本金兑付日或回售日。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发生需召开有人会议的情况。

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333 号），维持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1 十堰聚鑫债 01/21 聚鑫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2021 年第二期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270】号 01），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 十堰聚鑫债 02/21 聚鑫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化。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经理贺军，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湖北銀行
HUBEI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禁止篡改

第十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郧阳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对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切实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协助、督促发行人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与债券事项相关各项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郢阳支行



2024年6月26日